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十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2,911,253.0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半年度,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信达地产 (Xinda Real Estate).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2018年7月23日,信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3,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质押完成后,信达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4,790,000股。详见2018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e.com.cn 公告编号:2018-050号公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7,618,1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60%比例计算,已向中国信达名下登记796,570,892股;按照40%比例计算,已向准矿集团名下登记531,047,261股。本次发行后,信达地产股份数量为2,851,878,595股。中国信达及信达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5.45%股权,财政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e.com.cn 公告 2018年7月28日临2018-054号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Lists bonds like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第一期).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Includes 资产负债率,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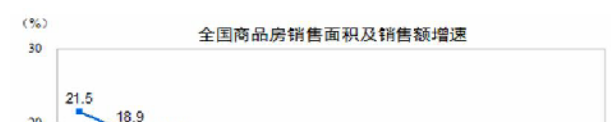
关于逾期债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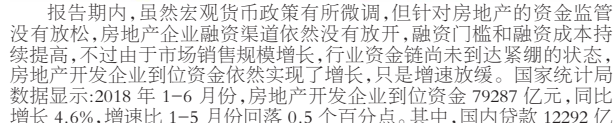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从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到住建部表态,均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调控不放松,要求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上半年在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取得成效、热点城市房价仍有上涨压力的情况下,调控政策也不断加码。本轮调控的重要特征是因城施策,市场热度不断传导的同时,调控也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这种传导效应将拉长调控的周期,短期内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会放松,同时对于房地产长效机制的探索将加速推进。

2018年上半年,在持续的政策调控下,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保持了平稳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6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717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6.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2.4%。商品房销售额66945亿元,增长13.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3.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5.7%。从下表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可以看出:2018年上半年销售增速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2018年二季度与一季度相比,销售增速有所回升,因此市场的调整和调控的压力依然存在。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虽然宏观货币政策有所微调,但对房地产的资金监管没有放松,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依然没有放开,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持续提高,不过由于市场销售规模增长,行业资金链尚未到紧张的状态,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企业依然实现了增长,只是增速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6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79287亿元,同比增长4.6%,增速比1-5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12292亿元,下降7.9%;利用外资28亿元,下降73.1%;自筹资金25541亿元,增长9.7%;定金及预收款26123亿元,增长12.5%;个人按揭贷款11524亿元,下降4.0%。



报告期内,房地产企业经营总体保持稳定,标杆房企销售业绩再创新高,资金充裕的房企仍然有补充土地储备的需要,热点城市为了扩大市场供应,缓解供不应求的局面,也在向市场推出大量土地,因此土地市场依然活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6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10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2%,增速比1-5月份提高5.1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5265亿元,增长20.3%,增速提高4.3个百分点。



目前公司区域布局涵盖一二三线城市,在城市轮动、市场化格局中显示一定的抗市场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实现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各项经营有序开展。

2018年上半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以“守正出新,变中求进”为总体指导思想,不断增强资金统筹、体制机制、内部管理的支持保障能力,重点围绕销售回款、协同回款、能力提升三项重点工作,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销售回款方面,审时度势,加快销售。公司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和对调控政策的研究,制定了“早行动、快回收”的销售策略,合理安排项目销售节奏,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取得良好销售业绩,提高了公司内生发展动力。

协同拓展方面,创新模式,多元拓展。公司依托中国信达资源优势,加强集团协同,发挥资本市场运作功能,紧抓行业并购、监管、代建等机会,创新拓展模式,提高了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能力提升方面,苦练内功,强化专业。公司加强行业对标学习,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重点围绕开发周期、项目定位、产品研发、设计阶段成本优化、示范区打造、工程质量、集中采购、精装修等方面提升。

强化融资方面,创新方式,拓宽渠道。公司加强融资方式管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和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提升至“AA+”。

基础管理方面,夯实基础,固本培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战略执行评估,提高战略管理水平;深化财务信息化管理,探索推进财务共享建设;加强法务工作,防范法律风险;持续推进人才工程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公司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5亿元,比上年同期60.49亿元减少52.14%;其中,房地产业项目结转营业收入23.24亿元,较上年同期57.72亿元减少59.74%;实现净利润2.51亿元,较上年同期2.61亿元减少3.8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51亿元,比上年同期2.45亿元增长2.4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36.63亿元,较年初719.40亿元增加17.23亿元;负债总额636.38亿元,较年初618.86亿元增加17.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9.00亿元,较年初98.32亿元增加0.6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6.39%,较年初86.03%增加0.3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房地产权益销售面积55.5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5.74%;权益销售合同额143.64亿元,同比增长35.52%。报告期内,新开工面积51.4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0.25%;竣工面积35.0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6.86%。报告期内,公司有多个项目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储备项目计容建筑面积256.07万平方米,公司在建面积284.45万平方米。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实现合同租金约5,278.47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3.3.1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权益比例,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Lists various real estate project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说明:1.公司储备项目均不涉及一、二级土地整理; 2.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与前期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均因项目规划调整导致; 3.秀山、信达城A地块期数调整,系各部分地块开发进度不同,项目期数调整所致。

3.3.2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投资情况
(1) 期末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权益比例,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List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projects.

说明:1.表中未含公司参股项目; 2.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55.50万平方米(权益销售面积),销售额143.64亿元(权益销售额)。

3.3.3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屋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Lists real estate rental properties.

备注:1.广州建和中心于2018年6月份处置1,489.83平方米;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北京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前次及本次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丁晓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或“本次发行”)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七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经与债权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交易、流通、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执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政策变化,或

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条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